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5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15:00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01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鲍继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尹纪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自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谭会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张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
2.01	选举蔡绍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任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杨钧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虞卫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4/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2—63430985

传真: 0512—63092355

邮箱: 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215200

(二) 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 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鲍继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尹纪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自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谭会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张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2.01	选举蔡绍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任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杨钧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虞卫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